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5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0,13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0,13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9日。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2月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8日为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7、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MAO JIAN-WEN(毛建文)	美国	董事、副总经理	14.500	4.3500	30.00%
2	唐思青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90	1.8270	30.00%
3	刘树蓬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90	1.8270	30.00%
4	刘志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75	0.6525	30.00%
5	刘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75	0.6525	30.00%
6	邓杰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85	0.5655	30.00%
7	韩成秀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85	0.5655	3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人)				55.245	16.5735	30.00%
合计(26人)				90.045	27.0135	30.00%

注: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7.013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57,540,180.00	270,135.00	157,810,315.0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7,540,180.00股增加至157,810,315.0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62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4年6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26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5,318,678.7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70,13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048,543.70元。各出资者均为货币出资。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574,111.12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5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57,810,315.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0,135.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关于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方式)会议投票时间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7月2日17:00止,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31日,已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计票。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82,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88,182,000份的92.99%,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表决结果	基金份额数(单位:份)
同意	82,000,000
反对	0
弃权	0

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及基金管理人的两名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法律意见。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50,000.00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7月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本基金于计票日(即2024年7月3日)当日开市起停牌且不再恢复,自该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且不再恢复。本基金将从本公告的下一日起,即2024年7月6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即自2024年7月6日起,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5338号

申请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42层和43层。

法定代表人:王琼慧。

委托代理人:戴振敏,女,1985年6月23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作为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6月18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4年5月31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4年6月3日、6月4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7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43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刘宇的监督下,由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胡迪、陈正维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7月2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82,000,000份,占2024年5月31日权益登记日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88,182,000份的92.9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82,00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4年7月3日

宏利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优选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2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罗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罗畅
任职日期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金融学硕士,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历任评级分析师;2016年2月至2017年7 月,任职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用研究员;2017年7月至2023年5月,任职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2023年6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具备11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溢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高春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宁霄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宁霄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7月5日起新增以上机构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7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74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2	009721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3	009722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以上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转 1

网址:http://life.pingan.com

(3)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4)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gmjj/

(5)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70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75号)。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6月4日至7月2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如后续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7月05日起增加爱建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3170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央企	恒生央企ETF
2	560690	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主题	电信ETF基金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ajzq.com、4001-962-502)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5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362)、C类份额(基金代码:005363)于2024年7月4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4日起提高本基金A类、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cifunds.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956026 / 400-620-8888 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协商,自2024年7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1388;C类021389)新增方正证券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方正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网站:www.cgf.cn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方正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